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补充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50,911,800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88 |

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莉茜女士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董事会秘书李丹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刘宁、王仪凡、孙丽列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0,911,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50,911,8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朱兆雍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武汉控股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 4、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3 日